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项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项议案，并于12月18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81,13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81,137股
- 归属股票来源: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3.7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70%。其中，首次授予987.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46.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6.65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1人，包括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5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 2.2025年度，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5亿 2.2025年度，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 2.2025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7.5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7.5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0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37.5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7.5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 2.2025-2026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7.5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 2.2025-2027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0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37.5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 2.2025-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40亿 2.2025-2029年度，累计启动4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97.5亿 2.2025-2029年度，累计启动3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5亿 2.2025-2029年度，累计启动3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项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项议案，并于12月18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12月17日	6.65元/股	987.0200万股	79人	246.7550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8月20日	6.65元/股	246.7550万股	91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6月26日	6.65	2,418,300	74	7,284,900	1、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2、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81,137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86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581,13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0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illegible]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illegible]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8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581,137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0日

2、归属人数:86人

3、归属数量:581,137股

4、授予价格:6.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6人）			232.4550	58.1137	25%
合计			232.4550	58.1137	25%

说明:本次归属人数及股数剔除了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3,000股。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8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81,13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主席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81,137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86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吴敏及独立董事谢石松、冯科、蒋海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董事会秘书林颖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7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计12名董事组成。

经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锋先生、吴勇高先生、曾志钊先生、潘勇强先生、王章军先生、朱爱强先生、吴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选举之日起三年。

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1。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冯科先生、蒋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梁丹妮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选举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津贴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万元人民币/年/人（含税）的标准，按月发放。

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1.3独立董事管理》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形或影响其独立履职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预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2。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李锋先生简历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越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等职务。

李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李锋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勇高先生持有越秀资本股份1,39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7%。吴勇高先生是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吴勇高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志钊先生简历

曾志钊，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